

專案質詢

8-4-6-01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前發生民眾 56 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 79 歲時，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，結果實際投保超過 22 年卻只計算 8.3 年年資，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 36 萬元給付，該金額不僅有違公平正義原則，亦遠低於該民眾 22 年來所付出勞工保險費用總和。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定，「老年一次金」和「一次請領老年」給付標準中，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，因此若民眾超過 65 歲仍投保勞工保險，其年資皆無法繼續累積，此現象顯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。此外若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，卻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，使得 65 歲以上再投入職場者，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。本席建請勞工保險局，審慎評估是否應針對上述不盡合理之條款、規定進行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台北陳先生 56 歲時投保勞工保險至 79 歲時，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，結果實際投保超過 22 年卻只計算 8.3 年年資，致該民眾最終僅領到 36 萬元給付，凸顯出勞工保險條例許多不合理之處。
- 二、勞工保險設立之初，除了提供勞工退休時得獲得一最基本之生活保障外，勞工於投保期間也能夠獲得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職災、死亡之理賠保障。惟勞工保險條例針對領取一次老年給付之標準，計有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之條款。如此若民眾比較晚才退休，其超過 65 歲後之投保，縱然仍享有投保期間之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職災、死亡之理賠保障，但是卻無法計算給付年資，使得民眾領取一次老年給付時，面臨「繳得比領得還多」之窘境。此外，勞委會 5 月 14 日函釋勞工保險條例，規定若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年給付，再受雇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時，不得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。雖然此舉原是為了防止「假退休、真領錢」之狀況，但是卻使得許多 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再就業勞工，面臨沒有職災保險保障之窘境。

- 三、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評估一次領老年給付中「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」之規定是否妥適，並研擬是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，主動通知投保勞工。此外並檢討「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，不可投保職災保險」此一不合理之規定，以保障全國勞工之權益。